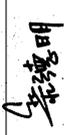


附錄一

環境影響項目撰寫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	黎德明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工程技師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 並含起迄時間)	<p>黎明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90.01~106.09)</p> <p>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02~迄今)</p> <p>1. 台北縣復興與樹林市商業區集合住宅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遺址 辦理期間：93.08~94.09</p> <p>2. 緣道觀音廟佛乘世界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遺址 辦理期間：93.07~96.01</p> <p>3. 南投縣中台博物館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遺址 辦理期間：95.07~96.03</p> <p>4.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 辦理期間：103.08~105.10</p> <p>5.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1311等33筆地號店舖暨辦公室新建工程 負責工作內容：綜合評估者 辦理期間：105.05~107.03</p>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者資格證明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一條規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擬開發項目相關者。

二、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擬開發項目相關者，並持有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明者。

本法第六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影響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擬開發項目相關者。

二、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擬開發項目相關者，並持有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明者。

三、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擬開發項目相關者，並持有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應依附錄規定之證明文件。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工程技顧登字第 001553 號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本會已予核准特發給登記證摘錄登記事項如下：

- 一、公司名稱：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545 號 5 樓
- 公司統一編號：55839190

二、董事長或代表人姓名：黎德明

董事長或代表人：[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營業範圍：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以環境工程科之工程技術事項為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9 日

※本登記證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公司如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者，由本會登錄於背面。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464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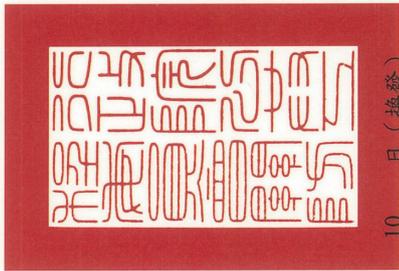


技師 黎德明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符合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黎德明 性別：男
- 身分證文件字號：[REDACTED]
- 出生年月日：[REDACTED]
- 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執業機構名稱：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所在地：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545 號 5 樓
- 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環境工程科 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27 日至 116 年 11 月 26 日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換發)

碩士學位證書

碩字第 000910 號

黎德明 廣東省高要市人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生

在本校(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

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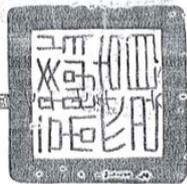
國立交通大學校長 孫震



北習四恭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核發者：[REDACTED]

技師證書

姓名 黎德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籍貫 廣東省高要縣

身分證一編號 [REDACTED]

科別 環境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REDACTED]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經濟部部長 江丙坤

工業局局長 王學武

中華民國 [REDACTED]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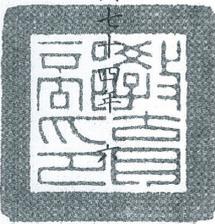
台工登字第 010606 號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質及地形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郭晉榮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營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	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碩士(1983~1985)	
證照	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國家專技檢覈及格大地工程技師(1998)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亞新工程顧問公司 大地工程師 1987-1989 營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工程師 1989-1992 三力技術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1992-1993 營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1993-1998 營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998-迄今 營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1998-迄今 台灣區基礎專業營造公會 第三屆理事長 2013.07-2016.07 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第二屆理事長 2013.07-2016.07 台灣區基礎專業營造公會 常務監事 2016.07-2019.07 台灣區基礎工程學會 常務監事 2016.07-2019.07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鑑定主委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第二屆副理事長 2016.03-2019.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郭晉榮	
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之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法第六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師證書，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或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
 二、持有本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師證書，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
 三、持有本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師證書，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
 四、持有本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師證書，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
 五、持有本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師證書，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
 六、持有本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師證書，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
 七、持有本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師證書，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
 八、持有本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師證書，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
 九、持有本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師證書，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
 十、持有本條所稱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開發行為綜合評估師證書，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且持有該證書之期間滿五年以上者。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月 日




夏漢民 游啟亨

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在本校 土木工程研究所 研究

(空白) 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

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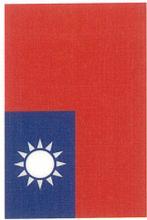
學位此證

郭晉榮 係 台灣 省 屏東 縣 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73 碩字第 02974 號

真正本相符



技師執業執照

技執字第 0007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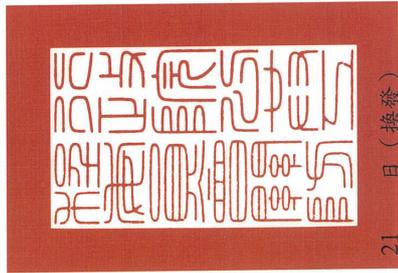


技師 郭晉榮 申請執業核與技師法規定

相符發行發給執業執照准予執業登記事項如下：

- 一、姓名：郭晉榮 性別：男
- 二、身分證明文件字號：[REDACTED]
- 三、出生年月日：民國 [REDACTED]
- 四、執業方式：技師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五、執業機構名稱：磐工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六、所在地：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295 巷 11 號 1 樓
- 七、技師科別及證書字號：大地工程科 台工登補字第 00725 號 (原台工登字第 17060 號)

六、執業範圍：(如背面)
七、執照有效期間：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115 年 3 月 11 日止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吳澤成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換發)

中華民國



技師證書



工業局局長

汪雅康 王志刚

經濟部部長

右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發行發給證書此證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 台檢技字第三九〇九號

科別 大地工程科

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姓名 郭晉榮 性別 男

台工登補字第

00725

號

月 六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氣品質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樓晁瑄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中原大學環境工程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施工前及施工階段環境監測(105~108年) ●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70-1、71、72、73等4筆地號百貨商場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7~108年) ● 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107~108年) ●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三小段301-6地號等17筆土地新建工程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8~109年) ● 遠東宜蘭礁溪工商綜合區環境監測計畫(105年~迄今) ● 富邦人壽高雄捷運凹子底站旁商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8年~迄今) ● SIGMU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9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樓晁瑄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中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 樓晁瑄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
 在本校 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院 長 李夢輝
 校 長 張光正



中華民國 6 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音振動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王俊欽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協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1. 環境工程師(技證字第004572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	新烏山嶺引水隧道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8.9~101.7)	
●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BOT)計畫」桃園水資源回收中心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97.12~99.10)	
●	「促進民間參與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BOT計畫」中壢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97.3~98.7)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第二大隊勤務廳舍新建工程(96.8~98.12)	
●	嘉義市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95.3~96.3)	
●	台南市台南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環境影響評估(94.5~95.6)	
●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257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2~103年)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134-6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年~106年)	
●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04年)	
●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4年~106年)	
●	SIGMU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5年~106年)	
●	高捷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部分變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105年~106年)	
●	縣道148線溪湖外環道新闢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5年~107年)	
●	臺南市毛小孩運動及教育園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5年~107年)	
●	阿里山森林鐵路42號隧道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107年~108年)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王俊欽 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技師證書

技證字第 004572 號

姓名：王俊欽

性別：男

出生年月日：[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科別：環境工程科

考試及格證書字號：(93) 專高技字第 000211 號



上列申請人經技師考試及格依法請領技師證書
 核與技師法規定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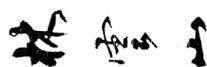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瑤琪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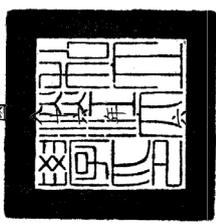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學生 王俊欽 生於
 中華民國 [REDACTED] 日
 在本校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
 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碩士 學位
 此證


 校長 林雲山


 院長 馮朝剛





中華民國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合格證書 (103)環署訓證字第 GA250589 號

張驍鵬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民國 [REDACTED] 生，經核 具有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准予擔任

【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特發此證，以資證明

署 長 魏國彥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 長 陳麗貞



(未蓋鋼印者無效)

No. 10307210013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

2013. 10,000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技術士證總編號 081-006473

職類(項) 名稱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處理系統

生效日期 民國105年08月09日 製發日期

張驍鵬 乙級

級別

勞動部 發

中華民國技術士證

身分證號 [REDACTED]

出生日期 [REDACTED]

技術士證總編號 081-005022

職類(項) 名稱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水質檢驗

生效日期 民國103年01月29日 製發日期

張驍鵬 乙級

級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涂政雯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0.10~107.03)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04~迄今) 1. 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133等5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1.05~106.06)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137、137-1等2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3~105.04) 3. 擬定龜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住宅區、公園用地、道路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部分綠地為商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業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8~105.10) 4. 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1311等33筆地號店舖暨辦公室新建工程(105.05~107.03)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涂政雯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持有最近二年內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綜合評估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且持有最近二年內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綜合評估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且持有最近二年內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綜合評估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且持有最近二年內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綜合評估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且持有最近二年內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綜合評估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且持有最近二年內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綜合評估證書，且其專業訓練時數達四十小時以上者；
 前二項所定第一項綜合評估證書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證書，應依附表環境影響評估證書及影響項目撰寫證書檢附證明文件。



學號：R9854110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涂政雯，中華民國 [redacted] 生，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在本校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研究所環境科學與工程組碩士班研究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此證

校長 李嗣淦 院長 葛煥彰
 教務長 蔣丙煌 所長 吳先璜



國立臺灣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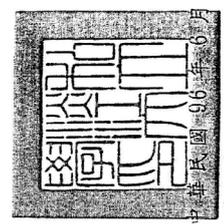
淡江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淡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畢業證書
 證號：E030044

學生 張雨筑 生於中華民國
 在本校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虞國興 院長
 張家宜 校長





結業證明
 (103)環訓字第 E0030044 號

張雨筑 君 性別：女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民國 [REDACTED] 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至
 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六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第一〇三〇一期訓練授課四十九小時成績
 訓練合格，特發此證
 以資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委員會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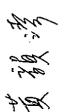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景觀遊憩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張雨筑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結業證明(103)環訓字第E0030044號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11 年經驗。 ● 臺中市南屯區豐功段 252、253 及 255 地號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6 年) ●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段 134-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6 年) ● 高雄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產業專用區開發經營案(部分變更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106 年)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仁愛段 904 地號等 3 筆土地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4 年~104 年)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環境影響說明書(104 年~104 年) ●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169 地號 1 筆土地集合住宅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103 年~103 年)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 3 小段 396、405、405-1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103 年~103 年) ● 萬華區直興段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差異分析報告，103 年。 ●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28 等 3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102 年~103 年) 	
其他證明文件：	 <p>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p> <p>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p>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黃韻潔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師(102.4-迄今)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師(100.2~102.4) 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IDI 土地開發案交通規劃與影響評估顧問服務(109.08~迄今) 臺灣新北市東森集團全球營運總部新建工程案交通影響評估(109.05~迄今) 高雄新市鎮新設科學園區計畫之交通影響評估(109.04~迄今) 京華城交通影響評估(108.11~110.11) 屏東公園中正路利公園停車場工程交通影響評估(108.11~109.05) 水湳國際發展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次變更設計)之交通影響評估(108.10~110.10) 新竹市國際展演中心交通影響評估(108.08~迄今) 桃園綠線北機廠新建工程環境差異分析交通衝擊評估(108.06~109.09) 三井台中商場新建工程案交通影響評估(108.06~109.05) 桃園禾聯 A7 住宅(108.05~109.01) 聯邦商業銀行旅館新建工程(108.12~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審行專職專業訓練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相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曾擔任二年以上之環境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或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術師證書，且其專業範圍與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具有相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
二、具有相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相當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者。具有合格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構)、國庫辦理之。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應依附表報核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報核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臺北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99) 北大碩證字 79774102 號
身分證字號：[REDACTED]

黃韻潔 生於中華民國 [REDACTED] 日

在本校公共事務學院 都市計劃研究所 碩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都市與區域規劃碩士學位

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國立臺北大學

碩士學位證書

(103)成碩字第6217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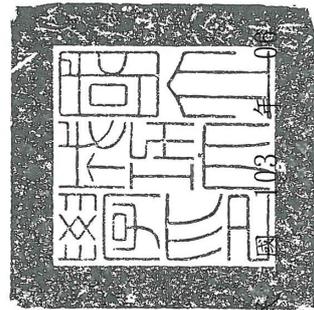
學生 張嘉文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在本校 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 研究
期滿經碩士學位考試合格依學位授予
法之規定授予
此證



黃煌輝
校長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經濟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張嘉文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工程師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成功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3.09~106.09)	
1. 富邦建設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五小段 39 等 10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5.08~106.07)	
2. 臺北市松山區延吉段 3 小段 691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5.06~106.01)	
3. 富邦人壽長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5~105.03)	
4. 新北市滬尾藝文休閒園區興建營運轉移轉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3.12~105.08)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張嘉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有本國頂層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須有本國頂層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者，曾擔任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之綜合評估者。
三、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須有本國頂層工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相關者，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
二、須有本國頂層工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相關者，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者，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
三、須有本國頂層工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相關者，且具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或其所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前二項所定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附表填具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_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周子揚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耨文化協會研究人員 (101.02-102.06)	
2.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02.08-102.12)	
3. 撰寫文化資產評估報告、主持考古監看計畫等 (104-)	
其他證明文件：詳附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周子揚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要項第一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後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後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後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後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且由中央研究院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者，應依附表填報並檢附證明文件。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學位證書

效碩字第 九六二五九〇〇三號

學生 **周子揚** 生於中華民國 XXXXXXXXXX 日

在本校 **社會科學學院** **民族學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民族學碩士** 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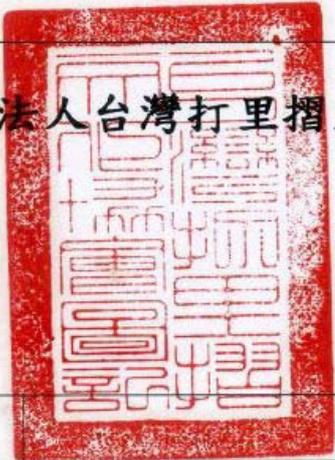
院長 **楊松蔭**

校長 **吳思華**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七 月

服務(在職)證明影本

 社團法人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離職證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102)台打協人字第 01 號
姓名	周子揚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REDACTED]		
身分證字號	[REDACTED]		
任職起訖年月日		職稱	備註
101/02/01	102/06/30	研究人員	
中華民國 1 0 2 年 7 月 1 日			

(二) 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得享有甲方提供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十五、 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人事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年終工作獎金：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發給，但僅限於該年12月1日仍在職者為限。
 十七、 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八、 服務與紀律：
 (一)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相關規範，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二) 乙方應遵守甲方關於研究上、技術上及其他因工作內容得知之秘密，非經甲方事前書面之同意，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三)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或有管理權人員）之指揮監督。
 (四)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五)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教育、訓練及集會。
 十九、 迴避適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及國科會函釋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及計畫（共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乙方承諾（如後附具結書）非屬前項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十、 終止勞動契約：
 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19點迴避進用規定而進用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二十一、 乙方於受聘（僱）用期間產生之著作或工作（研發）成果，依「中央研究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 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歸：
 甲乙雙方僱用受僱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甲方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 契約修訂：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四、 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雙方同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理法院。
 二十五、 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一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代表人：中央研究院 翁啓憲
 授權簽約人：翁啓憲 黃進興
 乙 代表人：周子揚
 身分證統一編號：[REDACTED]
 地址：[REDACTED]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甲方)
 周子揚 (以下簡稱乙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 甲方授權歷史語言研究所訂立契約。
 二、 契約期間：
 甲方自 10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14 日止，僱用乙方為約聘助理。
 三、 工作內容：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從事下列工作：協助研究工作或其它與研究相關工作。
 四、 工作單位：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歷史語言研究所或與研究相關工作之地點。
 五、 工作時間：
 (一) 每日08時30分至17時30分（含休息時間）。甲方得應業務實際需要，經甲乙雙方協商同意後採輪班制或變更工作時間以彈性調整各項之工作時間，或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甲方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或休假日須照常工作時，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甲方應徵得乙方同意於休假日照常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甲方延長工作時間應以補休方式辦理，並需於契約期限內補休完畢，且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延長工作時間，或停止例假、休假、特別休假必要照業工作時，工資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
 (四) 前述延長工作時間或假日出勤，應有簽到或刷卡紀錄，始得計算。
 六、 薪、獎金、津貼、(特別) 休假、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並應遵守該項程序始得離開工作崗位，未規定事項，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乙方可因特別休假依甲乙雙方協商所定之，並應於年度內至少休畢二分之一之日數，若因乙方可因業務未休畢者，視為放棄。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時，應休而未休者，如係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時，甲方應發給未休特別休假日數之工資。
 七、 工資：
 甲方按月支給乙方工資 39,064 元（每月工資自次月一日發放）。
 註：經費來源：本院業務費項下。
 八、 契約終止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 乙方於終止契約時應填具離職申請書，敘明離職原因並親自簽名。
 十、 實遺：
 甲方依法遺失或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 退休：
 (一) 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向甲方申請退休。
 (二) 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4條各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強制乙方退休。
 乙方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退休金，惟乙方如為外籍人士，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由甲方提撥勞工退休金。
 十二、 撫慰金：
 乙方在職期間死亡者，除自殺者外，甲方得酌給四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因公死亡者，酌給六個月工資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十三、 職業災害及普通傳病補助：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保險及福利：
 (一) 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人風場影響項目撰寫者
姓名：林金賢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祺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應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博士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應附證明文件)：	
相關工作經歷(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富邦人壽長春春段一小段新建工程(中山區長春段一小段 782 地號等 6 筆土地)」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5~106.12)	
2. 「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 137-137-1 等 2 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103.09~105.04)	
3. 「擬定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一小段 113 地號等 19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環境影響說明書(104.09~106.07)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林金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

附註：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類別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八小時以上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應與所定影響項目相關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第一項所定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應依附加錄彙編並檢附證明文件。



淡江大學博士學位證書

淡(100)博字第030092號
學號：893330026

學生 林金賢 生於 [REDACTED]

在本校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博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工學博士 學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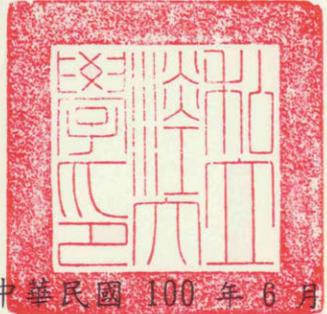
此證

院長 何啟東

校長 張家宜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證明一覽表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綜合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空氣水質土壤噪音	
姓名	辛德業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公司(機構)名稱及現職：精港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師	
正修科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專科以上相關學歷 (應附證明文件)： 正修科技大學化學工程學士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104)環訓字第E0030105號	證照或相關專業訓練 (應附證明文件)：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104)環訓字第E0030105號	
相關工作經歷 (應附證明文件，並含起迄時間)：	1. 松喬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6.06~106.06) 2.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5.07~107.10) 3. 精港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10~迄今)	
其他證明文件：		
綜合評估者或影響項目撰寫者簽章：	辛德業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附註：關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學歷，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學歷，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該項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學歷，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三、具有本國環境工程技術師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學歷，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持有環境影響評估師證書，且持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前二項所定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一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依所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條之一辦理。

畢業證書 證書字號 021350

學生辛德業係臺灣省澎湖縣人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在本校伍年制化學工程科生產操作組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專科
學校法之規定給予畢業證書此證

私立正業專科學校校長 辛德業 謹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核對者： []

結業證明 (104)環訓字第E0030105號

辛德業 君 性別：男 身分證字號：X120153789
民國 [] 年 [] 月 [] 日生，參加
本所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九日至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辦之
【環境影響評估訓練班】
第一〇四〇二期訓練授課四十九小時成績
及格，准予結業
特此證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